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字〔2023〕 4 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优秀博士后奖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优秀博士后奖评选办法（试行）》已经 2023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优秀博士后奖评选办法（试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和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和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推动学校创新型人才培养，激励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积极探索和勇于创新，表彰在科研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博士后，促进我校博士后工作不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评选原则

第一条 江西财经大学优秀博士后奖的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奖励”原则。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二条 学校在站的正常年限内的博士后，且工作业绩突出者。当年“中国优秀博士后奖”获得者自然当选，已获得过此荣誉者不再参加评选。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基本条件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品德端正，具有科学研究责任感和使命感，尊重合作导师，恪守学术道德，团结协作精神强。

第四条 业绩条件

在站期间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项目负责人立项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批1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或中国博士后基金会出版资助项目；获得中国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包括“博士

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派出项目、学术交流项目”、“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和“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等 6 个项目);或承担 1 项理工科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文科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2. 以江西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博士后为第一作者(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后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发表 1 篇 B 级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或 2 篇以上 C 级期刊论文)。

3. 以博士后为第一申请人(合作导师为第一申请人、博士后为第二申请人视同第一申请人),江西财经大学为专利权所有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4. 以江西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博士后为第一作者(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后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提交被政府部门采纳(或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 1 份。

5. 以江西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博士后为第一负责人获得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级别奖励或其他省级及以上科研奖项。

(以上科研成果应与学科领域相关,论文级别认定根据成果发表或检索当年江西财经大学科研成果计分细则)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五条 个人申报。博士后个人提出申请,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在流动站所在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提交至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办公室)。

第六条 单位推荐。流动站负责对申报条件审查及成果审

核，并对推荐人选排序报送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办公室。

第七条 专家评审。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办公室组织校内（外）有关专家评审确定拟表彰人员名单。

第八条 人选公示。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办公室对拟表彰人选进行公示。

第九条 学校审批。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办公室将拟表彰人选报校长办公会审批，最终确定表彰人选。

第五章 评选人数及奖励

第十条 江西财经大学优秀博士后奖每年评选一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每次奖励人数不超过 10 人。

第十一条 学校为获奖人员颁发“江西财经大学优秀博士后”荣誉证书，并颁发 3000 元奖金，奖励经费从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办公室日常管理经费中支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对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实，学校将撤销其奖励，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江西财经大学博士后科研奖励办法》（江财综合字〔2013 年〕3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 日印发